

**科室：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科**

<b>事项名称</b>	河北省人才培养工程资助经费申报工作
<b>受理条件</b>	符合省厅文件要求
<b>服务渠道</b>	张家口市长城西大街10号
	咨询热线：0313-8016770
<b>申报材料</b>	文件要求的申报人的证件、获奖证书等。
	文件要求的申报人的证件、获奖证书等复印件组成的卷宗。
<b>经办流程</b>	1.转发省厅文件，明确上报时间。
	2.申报人所在单位属县区管辖的，由县区人社局审查申报材料，申报人所在单位属市直管辖的，由市直主管部门人事管理部门审查申报材料。
	3.市人社局专职科审查申报材料，审查不合格的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	4.局长、主管局长听取推荐方案，确定向省厅推荐项目。
	5、专职科起草推荐项目请示。
	6.上报省人社厅。
<b>结果反馈</b>	省厅确定评选结果文件
<b>办结时限</b>	